

	合计		2,706.95	5.09%
2021 年度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107.47	6.73%
	2	河南贝迪塑业有限公司	2,074.00	6.62%
	3	淄博晨泰化工有限公司	2,057.51	6.57%
	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4.41	3.97%
	5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9.59	3.54%
	合计		8,592.98	27.44%
2020 年度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171.19	8.52%
	2	河南贝迪塑业有限公司	2,008.91	7.88%
	3	衡水顺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6.21	4.89%
	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2.35	4.64%
	5	淄博晨泰化工有限公司	962.97	3.78%
	合计		7,571.63	29.71%

注：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和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和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化工原料、包装物及其他，化工原料主要为聚氯乙烯、高密度聚乙烯、液氯及助剂等；包装物主要为编织袋和纸箱。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化工原料	聚氯乙烯	25,268.63	58.21%	9,735.69	32.11%	4,361.60	20.01%
	高密度聚乙烯	1,485.63	3.42%	7,966.23	26.27%	7,527.88	34.53%
	液氯	1,052.50	2.42%	2,439.38	8.04%	1,617.70	7.42%
	助剂及其他	1,989.00	4.58%	1,613.85	5.32%	1,702.20	7.81%
包装物	编织袋、纸箱	335.12	0.77%	265.89	0.88%	253.16	1.16%

其他	其他	265.73	0.61%	88.18	0.29%	59.29	0.27%
合计		30,396.62	70.02%	22,109.23	72.91%	15,521.83	71.20%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氯乙烯（元/吨）	7,261.60	8,502.78	5,903.63
高密度聚乙烯（元/吨）	8,136.11	7,495.66	6,451.90
液氯（元/吨）	441.65	1,249.80	836.18

公司聚氯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和液氯等化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受市场整体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和液氯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① 聚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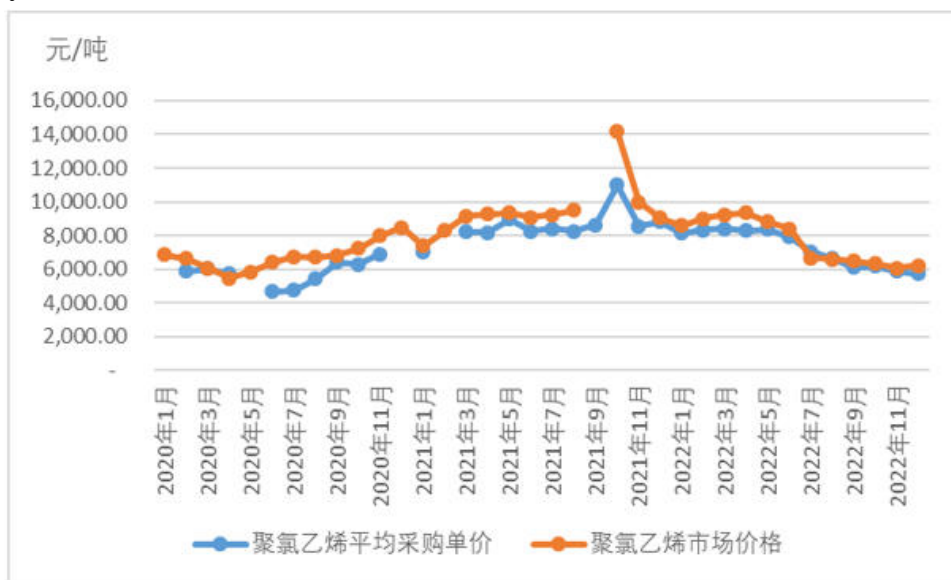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采购均价（不含税）与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公司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价格
2020年1月	-	6,853.57
2020年2月	5,886.17	6,645.00
2020年3月	6,041.97	6,086.36
2020年4月	5,748.94	5,468.18
2020年5月	-	5,847.37
2020年6月	4,671.13	6,416.67
2020年7月	4,739.25	6,732.61
2020年8月	5,423.45	6,728.57
2020年9月	6,408.46	6,843.48
2020年10月	6,292.55	7,250.00
2020年11月	6,892.18	7,990.00
2020年12月	-	8,486.36
2021年1月	7,012.48	7,403.85
2021年2月	-	8,275.00
2021年3月	8,230.35	9,159.52
2021年4月	8,175.21	9,276.67
2021年5月	8,983.64	9,357.89
2021年6月	8,245.00	9,092.86
2021年7月	8,394.30	9,227.50

2021年8月	8,248.22	9,500.00
2021年9月	8,629.62	-
2021年10月	11,006.33	14,154.55
2021年11月	8,567.48	10,000.00
2021年12月	8,817.83	9,040.00
2022年1月	8,151.04	8,600.00
2022年2月	8,346.27	8,992.31
2022年3月	8,393.07	9,227.50
2022年4月	8,305.64	9,331.58
2022年5月	8,375.69	8,828.95
2022年6月	7,934.46	8,415.63
2022年7月	7,037.46	6,678.57
2022年8月	6,642.35	6,609.52
2022年9月	6,122.82	6,502.38
2022年10月	6,197.53	6,338.24
2022年11月	5,898.79	6,076.19
2022年12月	5,736.54	6,230.56

注：聚氯乙烯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聚氯乙烯 PVC（S-1000）：齐鲁石化”。



注：聚氯乙烯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聚氯乙烯 PVC（S-1000）：齐鲁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② 高密度聚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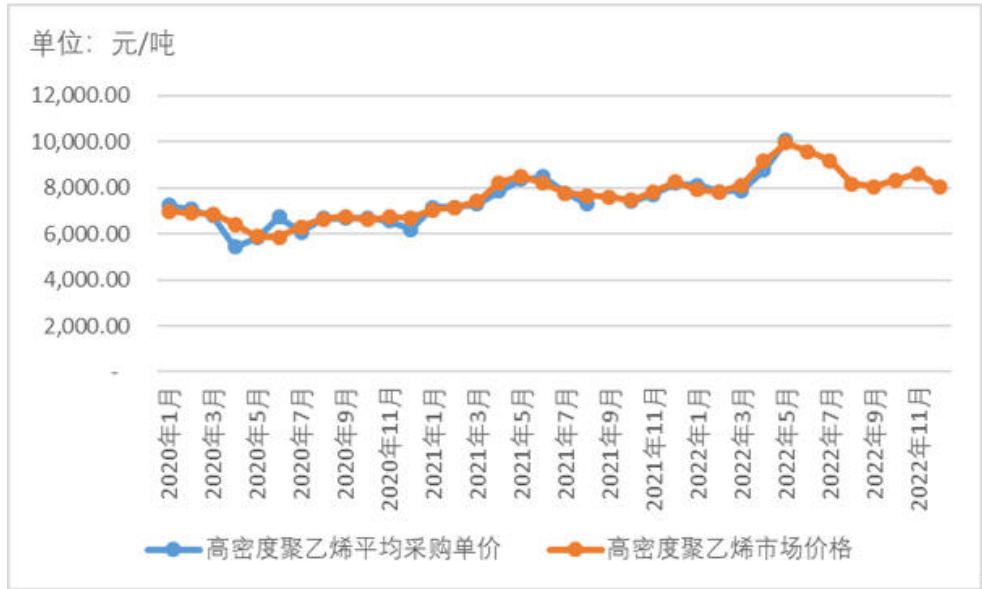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均价(不含税)与高密度聚乙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公司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价格
2020年1月	7,239.86	6,989.00
2020年2月	7,063.40	6,886.44
2020年3月	6,795.61	6,868.36
2020年4月	5,432.34	6,416.46
2020年5月	5,833.98	5,876.02
2020年6月	6,718.23	5,861.80
2020年7月	6,083.87	6,297.82
2020年8月	6,661.00	6,644.98
2020年9月	6,661.00	6,756.01
2020年10月	6,711.80	6,620.91
2020年11月	6,570.90	6,722.39
2020年12月	6,196.57	6,709.28
2021年1月	7,155.66	7,033.90
2021年2月	7,146.87	7,145.33
2021年3月	7,279.83	7,409.25
2021年4月	7,870.08	8,229.91
2021年5月	8,371.45	8,512.90
2021年6月	8,467.79	8,190.58
2021年7月	7,765.08	7,767.15
2021年8月	7,306.58	7,671.63
2021年9月	-	7,610.74
2021年10月	7,410.30	7,474.20
2021年11月	7,710.20	7,835.33
2021年12月	8,189.67	8,240.21
2022年1月	8,101.84	7,916.27
2022年2月	7,820.34	7,824.91
2022年3月	7,876.75	8,121.78
2022年4月	8,764.24	9,157.22
2022年5月	10,047.82	9,936.38
2022年6月	-	9,593.94
2022年7月	-	9,173.80
2022年8月	-	8,179.84

2022年9月	-	8,054.89
2022年10月	-	8,327.10
2022年11月	-	8,627.49
2022年12月	-	8,040.62

注：高密度聚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进口金额：高密度聚乙烯（HDPE）：韩国：当月值’ / ‘进口数量：高密度聚乙烯（HDPE）：韩国：当月值’”。



注：高密度聚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进口金额：高密度聚乙烯（HDPE）：韩国：当月值/进口数量：高密度聚乙烯（HDPE）：韩国：当月值”。

报告期内，公司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采购主要来源于韩国，高密度聚乙烯采购价格与国内进口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③液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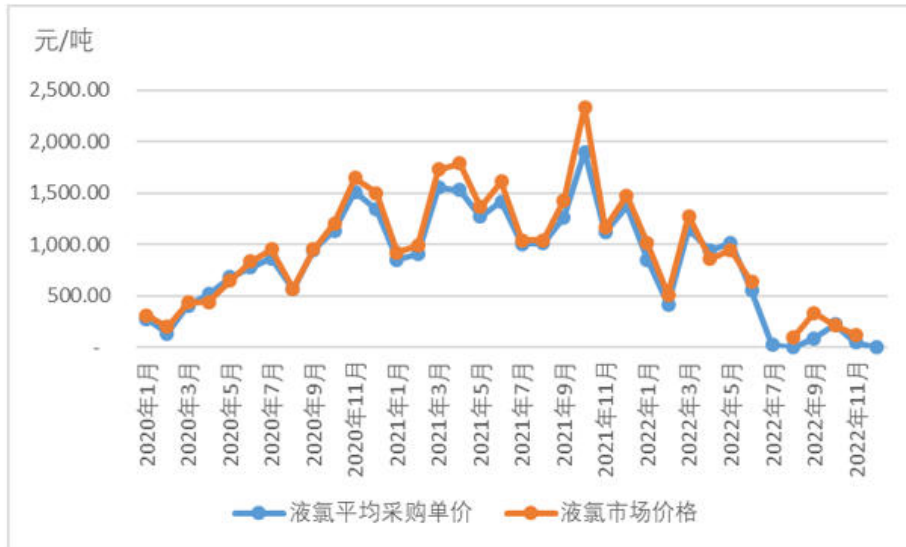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液氯采购均价（不含税）与液氯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公司采购均价（不含税）	市场价格
2020年1月	277.25	307.92
2020年2月	133.67	200.00
2020年3月	402.03	432.00
2020年4月	514.22	441.42
2020年5月	678.63	646.50
2020年6月	775.62	835.00
2020年7月	865.77	950.00
2020年8月	561.06	572.00
2020年9月	948.68	954.38

2020年10月	1,134.91	1,202.50
2020年11月	1,509.92	1,644.00
2020年12月	1,337.87	1,497.50
2021年1月	853.37	920.50
2021年2月	907.42	988.33
2021年3月	1,549.91	1,727.50
2021年4月	1,527.77	1,784.79
2021年5月	1,270.15	1,362.67
2021年6月	1,414.94	1,610.63
2021年7月	1,002.36	1,040.00
2021年8月	1,010.89	1,040.00
2021年9月	1,265.59	1,430.21
2021年10月	1,898.03	2,332.00
2021年11月	1,114.09	1,162.55
2021年12月	1,376.57	1,475.00
2022年1月	851.72	1,008.29
2022年2月	418.03	513.47
2022年3月	1,146.34	1,275.00
2022年4月	942.54	855.56
2022年5月	1,018.48	944.67
2022年6月	552.70	635.00
2022年7月	21.73	-
2022年8月	0.88	100.40
2022年9月	86.52	336.88
2022年10月	224.13	208.00
2022年11月	47.92	120.00
2022年12月	0.88	-

注：液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市场价（平均价）：液氯：山东地区”。



注：液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经济数据“市场价（平均价）：液氯：山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液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3)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元/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蒸汽	1,254.04	272.53	967.24	223.28	835.05	200.84
电力	783.61	0.71	650.05	0.64	617.65	0.64

注：此处蒸汽与电力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耗用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0,933.50	25.19%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10,167.41	23.42%
	3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4.40	9.82%
	4	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3,816.71	8.79%
	5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7.12	4.23%
			合计	31,019.15
2021 年度	1	LG CHEM. LTD.	6,022.74	19.86%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5,177.45	17.07%

	3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4,462.00	14.71%
	4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6.59	6.9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912.28	6.31%
		合计	19,671.06	64.87%
2020年度	1	LG CHEM. LTD.	5,138.07	23.57%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3,368.92	15.4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09.69	9.22%
	4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8.65	7.15%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018.00	4.67%
		合计	13,093.33	60.06%

注：1、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包含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和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2、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与主要供应商合同条款中相关安排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合同条款无相关约定，按行业惯例执行。
2	LG CHEM. LTD.	买方根据其合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应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三十（30）天内以电报形式提出。此类索赔的全部细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电报发出后十五（15）天内通过挂号信转发给卖方。当所交付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时，买方必须提交详细的检测报告。如果未能在该期限内提出索赔，则视为买方接受装运，并同意该装运完全符合适用条款和条件。
3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质量标准：液氯 GB5318-2006，液碱 GB/T11199-2006。2、出卖方对质量的条件及期限：每车化验，如有异议，当天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默认。4、违约责任：如有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4	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	1、质量标准：液氯 GB5318-2006，液碱 GB/T11199-2006。2、出卖方对质量的条件及期限：每车化验，如有异议，当天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默认。4、违约责任：如有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5	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下同）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损坏或者灭失货物的市场价格（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赔偿甲方，但是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无法合理遇见的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6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符合企业标准A/NPVC01-2019。2、买方质量异议的期限和提出方式：到货后7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逾期视为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7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量标准：（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2）本产品符合《Q/652302XXKJ003-2021》的质量标准。2、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验收，买方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应在提货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如在7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质量要求：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下同）产品的正品符合企业标准，标准编号为：Q/SH3160.77-2019。当产品技术规格更新时，以交易时甲方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准。新产品以甲方发布的临时产品技术规格为准。如产品为非正品，可以参照产品的批次质量证书上的说明或产品交付时的实际检测指标。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产品等级为正品的，双方共同指定甲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及计量部门作为产品交货的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乙方应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剔除异议；逾期未剔除异议，视为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约定。发生短量问题，乙方在甲方代表到达前不能动用或转销产品，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予赔偿及承担责任。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质量标准：按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下同）企业标准。2、验收：乙方（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自提的，乙方在甲方租赁库房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甲方代办托运和甲方送货的，乙方应在货到后2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货到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答复，如出现异议，双方协商处理。

3、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聚氯乙烯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聚氯乙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元/ 吨)	占聚氯 乙烯采 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5,776.00	10,933.50	6,930.47	43.27%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13,930.00	10,070.73	7,229.52	39.85%
	3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1.60	4,264.40	8,375.37	16.88%
	合计			34,797.60	25,268.63	7,261.60
2021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080.00	5,177.45	8,515.54	53.18%
	2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5,210.00	4,405.32	8,455.51	45.25%
	3	淄博奥瑞萱化工有限 公司	160.00	152.92	9,557.52	1.57%
	合计			11,450.00	9,735.69	8,502.78
2020 年度	1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5,820.00	3,343.60	5,745.01	76.66%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568.00	1,018.00	6,492.36	23.34%
	合计			7,388.00	4,361.60	5,903.63

2) 各期聚氯乙烯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和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采购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几年氯化聚氯乙烯产销量持续增长，氯化聚氯乙烯销量由 2020 年度 8,115.34 吨增长至 2022 年度 32,394.18 吨，带动聚氯乙烯原材料采购的大幅增长。

②淄博奥瑞萱化工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经销商，由于 2021 年 9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检修，市场供货紧张，发行人向其临时采购聚氯乙烯。

③2022 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氯化聚氯乙烯销售大幅增长，相应聚氯乙烯采购需求同步增长，原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采购价格均包含运费，由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新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地处山东，受运费影响导致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2) 高密度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高密度聚乙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 (元/ 吨)	占高密度 聚乙烯采 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度	1	LG CHEM.LTD.	1,825.98	1,485.63	8,136.11	100.00%
	合计		1,825.98	1,485.63	8,136.11	100.00%
2021 年度	1	LG CHEM.LTD.	8,074.00	6,022.74	7,459.42	75.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 售分公司	2,514.60	1,912.28	7,604.71	24.00%
	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 限公司	39.19	31.21	7,964.60	0.39%
	合计		10,627.79	7,966.23	7,495.66	100.00%
	1	LG CHEM.LTD.	8,118.00	5,138.07	6,329.23	68.2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 售分公司	2,999.70	2,009.69	6,699.62	26.70%
	3	CHEMON CORPORATION	550.00	380.12	6,911.29	5.05%
	合计		11,667.70	7,527.88	6,451.90	100.00%

2) 各期高密度聚乙烯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LG CHEM.LTD.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CPE 产品利润率不及 CPVC 以及 CPE 环评批复产能等因素的考虑大幅减少该产品的生产，导致对高密度聚乙烯的采购大幅下降。

②CHEMON CORPORATION 系 LG CHEM.LTD.经销商，2020 年度经 LG CHEM.LTD.安排，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发生一笔采购业务。

③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产品，地处寿光合作便利，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试用该供应商的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因素，2022 年度未再发生采购。

(3) 液氯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液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 (元/ 吨)	占液氯 采购总 额比例
2022	1	淄博兴诺化工有限公司	8,510.56	416.65	489.56	39.59%

年度	2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46.77	405.11	457.92	38.49%
	3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6,473.92	230.74	356.41	21.92%
	合计		23,831.25	1,052.50	441.65	100.00%
2021年度	1	淄博兴诺化工有限公司	9,242.08	1,155.60	1,250.37	47.37%
	2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6.54	1,066.69	1,270.39	43.73%
	3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1,879.60	217.08	1,154.94	8.90%
	合计		19,518.22	2,439.38	1,249.80	100.00%
2020年度	1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69.64	672.34	793.83	41.56%
	2	淄博兴诺化工有限公司	4,186.67	502.44	1,200.09	31.06%
	3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6,665.18	442.26	663.54	27.34%
	4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4.90	0.66	265.49	0.04%
	合计		19,346.39	1,617.70	836.18	100.00%

2) 各期液氯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系以氯碱为基础，苯胺、甲烷氯化物项目为配套的热电联产企业，液氯系其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向其采购液氯。发行人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交货期等方面因素，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未再向其采购液氯。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984.98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52.97	779.00	2,573.97	76.77%
机器设备	7,264.10	3,135.01	4,129.09	56.84%
运输工具	553.52	303.21	250.31	45.22%
其他设备	154.97	123.36	31.60	20.39%
合计	11,325.55	4,340.58	6,984.98	61.67%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共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产权证号	所有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
---	------	----	----	----	----	----

号		权人				权利
1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216.22m ²	办公	已抵押
2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270.60m ²	办公	已抵押
3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3,137.89m ²	工业	已抵押
4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1,475.50m ²	工业	已抵押
5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747.61m ²	仓储	已抵押
6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1,957.23m ²	仓储	已抵押
7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1,513.89m ²	工业	已抵押
8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3964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路北、朱营路西2号成品仓库01室	1,712.83m ²	其他	无
9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6785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朱营路以西祥生科技原料车间01室	3,893.76m ²	其他	已抵押
10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6786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朱营路以西祥生科技生产车间01室	3,893.76m ²	工业	已抵押
11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朱营路以西祥生科技生产车间201室	2,904m ²	工业	无
12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2922号	博睿森	芜湖市湾沚区湾新路北侧百悦城16幢1301室	142.64m ²	住宅	无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约为 3,037 m²，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的房产面积（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面积之和）的比例为 9.88%，主要为门卫室、生产辅助设施等，均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用房。

根据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住建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建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就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之建筑，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寿光市圣美建材有限公司	祥生科技	寿光市圣美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三号车间	910.00	2022 年租金 84,584.00 元/年, 2023 年、2024 年租金 89,544.00 元/年	2021.12.21-2024.12.22	仓储
				910.00	52,233.70 元	2023.5.21-2023.12.21	仓储
2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祥生科技	寿光市软件园文化创意大厦 201A、201B、202A	440.37	97,311.00 元	2023.1.1-2023.12.31	办公
3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祥生科技	寿光市软件园文化创意大厦二楼 204A 房间	290.97	62,262.00 元	2023.2.6-2023.12.31	办公
4	李玲	祥生科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2908 户	171.75	217,700.00 元	2023.4.1-2024.3.31	办公
5	山东昊泽投资有限公司	祥生科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网球馆五层办公大厅南区和 510、514、515 室	440.00	首年租金 618,310.00 元,后每年递增 5%	2023.4.20-2025.4.19	办公
6	青岛新航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祥生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A 楼 2509 户	139.04	133,330.00 元/年	2023.3.1-2023.12.31	办公
7	寿光市福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朗家营村以南、朱营路以西、三号路以北	2,080.00	72,000.00 元/年	2021.6.10-2024.6.09	食堂、宿舍
8	李昌明	祥生科技	寿光市北环路后朴里村 5 号楼 -1-303	110	13,000.00 元	2023.1.1-2023.10.31	宿舍
9	联升(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祥生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7 号楼 13 层 1501	355.36	第 1-3 年, 1,193,298.84 元/年, 第 4 年 1,252,963.80 元/	2023.3.1-2028.2.29	办公

年，第5年
1,315,222.92元/年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PVC 管材生产线	1	101.47	71.94	70.90%
2	CPVC 管材生产线	1	131.72	93.39	70.90%
3	CPVC 管材生产线	1	145.52	103.17	70.90%
4	干燥系统	1	133.13	85.78	64.43%
5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1	112.07	79.46	70.90%
6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1	153.45	108.79	70.90%
7	注塑机	1	107.76	75.96	70.49%
8	注塑机	1	149.14	105.13	70.49%
9	吸收塔平台	1	51.70	34.56	66.86%
10	干燥系统	1	297.95	247.37	83.03%
11	衬胶水洗釜	2	76.99	68.28	88.68%
12	搪玻璃氯化釜	5	75.66	57.32	75.75%
13	卧式螺旋卸料过滤式离心机	2	51.33	48.42	94.34%
14	卧式螺旋卸料过滤式离心机	2	67.26	63.45	94.34%
15	管材生产线	1	129.20	121.89	94.34%
16	管材生产线	1	135.40	127.74	94.34%
17	管材生产线	1	129.20	121.89	94.34%
18	搪玻璃氯化釜	5	75.66	63.43	83.83%
19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109.73	105.30	95.96%
20	自动箱式压滤机	6	113.63	113.63	100.00%
21	不锈钢反应釜	4	71.18	24.41	34.29%
22	半自动包装机	1	53.68	17.56	32.71%
23	变压器	1	68.92	27.40	39.75%
24	CPVC 管材生产线	1	153.42	56.69	36.95%
25	CPVC 造粒生产线	1	192.31	85.05	44.23%
26	蒸汽锅炉	1	54.84	25.18	45.92%
27	直通	9	59.05	24.68	41.80%

28	变径三通	8	56.03	23.42	41.80%
29	压滤机	1	60.66	40.06	66.05%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0.80 万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03.37	252.57	-	2,950.80
软件	26.13	26.13	-	-
合计	3,229.50	278.70	-	2,95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共有宗地面积 32,457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2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3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4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5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6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7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工业用地	已抵押
8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3964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北、朱营路西 2 号成品仓库 01 室		工业用地	无
9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5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祥生科技原料车间 01 室	共有宗地面积 16,966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10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三号路以北、朱营路以西 祥生科技生产车间 01 室		工业用地	已抵押

11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9269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18,848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12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1 号	祥生科技	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5,796m ²	工业用地	无
13	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43033 号	博睿森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42,485.60 m ²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潍高抵字 2022 -031 号），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最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196.13 万元，公司抵押证号为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至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的土地和房产。






















（2）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小企业 2022 年祥生科技高抵字 119 号），抵押期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最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抵押证号为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92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5 号、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的土地和房产。

（3）2023 年 3 月 23 日，博睿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WH7A 授 037B1），抵押期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最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抵押证号为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43033 号的土地。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别
1		祥生科技	中国	55805901	2033.02.06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		祥生科技	中国	5491657	2029.12.06	原始取得	第 1 类
3		祥生科技	中国	16506574	2026.05.13	原始取得	第 1 类
4		祥生科技	中国	59582325	2032.07.06	原始取得	第 1 类
5		祥生科技	中国	59583113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8 类
6		祥生科技	中国	59562052	2032.05.27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7		祥生科技	中国	59593190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8		祥生科技	中国	59576007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9		祥生科技	中国	28319963	2028.11.27	受让取得	第 19 类
10		祥生科技	中国	28337985	2028.11.27	受让取得	第 20 类
11		祥生科技	中国	59566964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20 类
12		祥生科技	中国	59583716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13		祥生科技	中国	59586974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22 类
14		祥生科技	中国	59574093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24 类
15		祥生科技	中国	59573979	2032.05.20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16		祥生科技	中国	59582578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27 类
17		祥生科技	中国	59576226	2032.03.13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18	空力	祥生科技	中国	62471009	2032.07.20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19	空力	祥生科技	中国	62471509	2032.07.20	原始取得	第 20 类
20	空力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9048	2032.07.20	原始取得	第 27 类
21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8224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1 类
22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8219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8 类
23		祥生科技	中国	62472048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24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2154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25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3318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26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8166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0 类
27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6983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1 类
28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5363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2 类
29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4589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4 类
30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8237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5 类

31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7324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27 类
32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7719	2032.07.13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33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7750	2032.10.06	原始取得	第 1 类
34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4565	2032.07.27	原始取得	第 8 类
35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9878	2032.09.27	原始取得	第 16 类
36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2151	2032.07.27	原始取得	第 17 类
37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2130	2032.07.27	原始取得	第 19 类
38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8176	2032.09.27	原始取得	第 20 类
39	顺天祥	祥生科技	中国	62466626	2032.09.27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外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类别
1		祥生科技	巴林、欧盟、印度、墨西哥、美国、埃及、伊朗	1412581	2028.03.29	原始取得	第 1 类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 PVC-C 塑料管道挤出成型的调速式切断装置	祥生科技	发明	2022108603209	2022/7/22	2022/11/8	原始取得
2	一种 PVC-C 塑料管材用的扩口成型设备	祥生科技	发明	2022108127255	2022/7/12	2022/9/13	原始取得
3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制备用控温系统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299015	2022/7/25	2022/11/22	原始取得
4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管道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304865	2022/7/25	2022/11/22	原始取得

	连接用粘 结片						
5	一种氯化聚 氯乙烯管材 内冷装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19299053	2022/7/25	2022/10/28	原始 取得
6	一种氯化聚 乙烯脱酸装 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18159277	2022/7/13	2022/10/21	原始 取得
7	一种利用酸 性废水制备 大粒径二水 硫酸钙的生 产装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18158594	2022/7/13	2022/9/20	原始 取得
8	一种工业用 一体法兰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08559095	2022/4/13	2022/8/5	原始 取得
9	一种耐腐蚀 的气路连接 装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08563796	2022/4/13	2022/8/5	原始 取得
10	一种氯化聚 氯乙烯配方 混料用液体 自动计量进 料装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08563279	2022/4/13	2022/9/6	原始 取得
11	一种氯化聚 氯乙烯自动 混配料系统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08563014	2022/4/13	2022/9/6	原始 取得
12	一种注塑管 件用嵌铜构 件辅助安装 加热装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2208563298	2022/4/13	2022/8/9	原始 取得
13	一种氯化聚 乙烯生产用 粉体输送管 道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1227818052	2021/11/13	2022/4/8	原始 取得
14	一种氯化聚 乙烯生产用 无尘投料装 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1227778110	2021/11/12	2022/4/8	原始 取得
15	一种氯化聚 乙烯生产用 氯化反应釜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1227550513	2021/11/11	2021/12/10	原始 取得
16	一种氯化聚 乙烯生产用 废水处理装 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1225988913	2021/10/27	2022/5/3	原始 取得
17	一种氯化聚 乙烯生产中 废氯处理装 置	祥生 科技	实用 新型	2020226815724	2020/11/18	2021/8/6	原始 取得

18	一种氯化聚乙烯和氯化聚氯乙烯共线生产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01979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19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的节水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01998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20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热能利用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01555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21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的水洗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01150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22	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热能利用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01521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23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自动控制反应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475883	2020/11/14	2021/8/6	原始取得
24	一种 CPE 生产用的氯化釜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055001	2020/11/11	2021/11/12	原始取得
25	一种 CPVC 用的生产系统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054545	2020/11/11	2021/8/6	原始取得
26	一种利用 CPE 生产废水制备 a 高强石膏的生产系统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6054988	2020/11/11	2021/9/7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的水洗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4805751	2020/10/30	2021/8/6	原始取得
28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离心母液回用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4806330	2020/10/30	2021/8/6	原始取得
29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防堵料旋风分离器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4809860	2020/10/30	2021/8/6	原始取得
30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干燥装置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4806909	2020/10/30	2021/8/6	原始取得
31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	祥生科技	实用新型	2020224807329	2020/10/30	2021/8/6	原始取得

	中余热回用装置						
32	管接件(内丝三通)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64944	2022/4/13	2022/8/5	原始取得
33	管接件(异径补芯2)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65839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34	管接件(法兰)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64925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35	管接件(异径补芯1)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65167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36	管接头(外丝接头1)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59414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37	管接头(外丝接头2)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59005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38	管接头(外丝接头3)	祥生科技	外观专利	2022302059325	2022/4/13	2022/7/15	原始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项目看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81233号	2022SR1427034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2	祥生科技	PVC-C消防管材安装培训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580号	2022SR1417381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3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售后服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578号	2022SR1417379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4	祥生科技	PVC-C消防管材设计图库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654号	2022SR1417455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5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数字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655号	2022SR1417456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6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安装施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653号	2022SR1417454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7	祥生科技	祥生新材料商业生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579号	2022SR1417380	2022.2.3	原始取得	无
8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项目档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656号	2022SR1417457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9	祥生科技	祥生新材料案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371581号	2022SR1417382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0	祥生科技	祥生新材料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6623 号	2022SR1412424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11	祥生科技	祥生新材料产品商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9050 号	2022SR1414851	2022.3.30	原始取得	无
12	祥生科技	PVC-C消防新材料项目溯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9035 号	2022SR1414836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13	祥生科技	祥生新材料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9051 号	2022SR1414852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需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祥生科技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MASS PVC RESIN, B-57C	90.216 万美元	2023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MASS PVC RESIN, B-57C	74.80 万美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聚氯乙烯 QS-C65	9,7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订舱、清关、公路运输、拆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工业液氯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山东新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氯、液碱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法德尔（常州）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氯化反应釜设备等	1,555.89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亿美特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49 套模具	318.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计量、混料、供料系统	42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寿光市分公司	祥生科技寿光、济南、青岛、芜湖厂区 5G+全连接数字工厂项目	323.0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	--------------------	--------------------------------	-----------	-----------------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祥生科技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祥生科技	KAPSUN RESOURCES CORPORATION (HK) LTD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祥生科技	SAR OVERSEAS LTD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祥生科技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PVT LIMITED.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祥生科技	INDIAN CHEMIC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未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祥生科技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368.2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3、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需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博睿森	芜湖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一期工程	4,45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博睿森	芜湖天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楼、注塑车间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⑧~⑫轴幕墙、注塑车间采光屋顶及门窗工程	662.59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博睿森	芜湖天泰建	安徽博睿森新材	537.22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设有限公司	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①~⑧轴 外墙幕墙工程		27日	
--	-------	-------------------------------	--	-----	--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小企业 2022 年寿光借字 119 号	331.50	2022.10.13-2025.9.21	4.5%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9269 号、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5 号、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6 号、寿光市田柳镇工业北路以北、工业二路以东共有土地使用权	侯顺祥、侯丽华
			中小企业 2022 年寿光借字 130 号	800.00	2022.10.31-2025.9.21	4.5%		
			中小企业 2022 年寿光借字 136 号	868.50	2022.11.23-2025.9.21	4.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兴银潍借字 2022-223 号	600.00	2022.9.21-2023.9.20	3.7%	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至鲁（2016）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侯顺祥、侯丽华
			兴银潍借字 2022-229 号	300.00	2022.9.23-2023.9.22	3.7%		

5、融资回租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保证人
DLCN220019SX	德益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祥生科技	335.50	2022.3.18-2025.3.17	侯顺祥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及来源、所处阶段及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氯化技术	低温、高温、中温三段式氯化反应，反应平稳充分；采用含硅聚醚、液体石蜡、硬脂酸复合表面处理剂，进行疏水化表面处理，降低产品吸水、吸潮率；将聚氯乙烯（PVC）添加量占水相体系总质量比例从 20%左右提高到 27%，在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固定的情况下，平均提高生产效率 35%-40%之间，大大提高了氯化聚氯乙烯（CPVC）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CPVC 树脂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2	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生产技术	低温、高温、中温三段式氯化反应，反应平稳充分，通过氯气的流量控制进行自动化升级，设备压力控制达到 0.001MPa，温度控制达到 0.1℃；采用二级干燥技术，通过旋风气流干燥和沸腾床干燥，缩短干燥时间，降低树脂含水量，降低树脂含水率，提高生产效率；选用卧式螺旋卸料沉降式离心机，并对其进行自动化升级，实现了操作自动、连续，可以长期运行的目标；设计过载保护，既保证了工作效率又减少了人工和维修成本，同时分离效果好、降低物料的含水量，也减少物料的浪费	CPE 弹性体：牌号 135A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生产技术	高氯含量 PVC-C 树脂和创新配方制备成的专用混配料；难燃、低发烟、耐冲击、耐腐蚀；采用化学冷融、金属嵌件螺纹、法兰等连接方法配套管件形式多样，安装便捷可靠；满足国家标准 GB/T 39380.1-2021《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 I 部分：管材》定级要求；符合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要求；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判定，燃烧性能达到 B1（B-s1,d0,t1）级	PVC-C 消防管道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4	CPVC 混配料技术	配方料的混配通常要经过热混、冷混、静置三个阶段，高速混合不是物料简单的混合、搅拌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高分子物理过程。配方中不同组分与用量的物料在高速旋转的搅拌桨叶推动下，沿混料机内壁急剧散开并从机内中心部位落下，形成漩涡状运动的过程。在物料与搅拌桨叶以及混料机内壁相互撞击、磨擦而产生的剪切作用下物料由固	CPVC 混配料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体、单相、不均态向多相、均态、部分凝胶态转化，而且物料温度不断上升，PVC 颗粒和其他组分不断相互渗透，PVC 颗粒表面逐渐吸收或吸附稳定剂、润滑剂等，通过表观密度的增加来衡量密实度。CPVC 干混料的热混严格按合理的加料顺序、加料量、混料时间及混料温度进行，通过表观密度、流动性、挥发分、白度、流变、塑化性能、筛余物、热稳定时间和粒径分布来分析，混料效果及最终产品表现优异			
5	PVC-C 塑料管道挤出成型的调速式切断装置技术	装置包括两个第一支撑架、支撑平台、往复移动组件、往复旋转机构、切割机构和导滑组件，其中，两个第一支撑架用于连接 PVC-C 塑料管挤出装置并承托其他组件，支撑平台与两个第一支撑架固定连接，往复移动组件用于使装置进行水平方向上的往复移动，往复旋转机构用于承托切割机构，使得切割机构中的两个激光切割仪可以对 PVC-C 塑料管进行 360°切割，导滑组件用于将 PVC-C 塑料管滑动导入往复旋转机构中，相对比传统切断装置，本装置集成度高、便于安装且适用于多种类型的 PVC-C 塑料管生产设备，并且可以在无间歇切割的同时，对 PVC-C 塑料管的切割长度进行控制	PVC-C 消防管道、PVC-C 工业管道、PVC-C 冷热水管道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6	CPVC 塑料管材用的扩口成型设备技术	设备包括龙门架、具有输出轴的驱动装置、送料传送装置和吸盘机械手，还包括转盘、凸轮、若干组夹具装置、包括两组加热机构和第一相向移动机构的加热装置、U 形卸料杆、扩口装置和包括两对模具组的外模装置，每组夹具装置均包括 U 形载具板、两个夹块、滑轮和连接机构，每组加热机构均包括若干个螺旋加热管，扩口装置包括圆柱扩口件，每对模具组均包括两个定型模具，转盘上若干个工位同时工作，生产效率高，采用凸轮和滑轮配合来控制夹具装置，且通过 U 形限位杆机械式卸料，结构简单成本低，模具组和圆柱扩口件配合使短管扩口后厚度均匀，且同时对短管的两端同时进行扩口	PVC-C 消防管道、PVC-C 工业管道、PVC-C 冷热水管道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7	生产设备适用性改造技术	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适用性改造以提高氯化反应体系温度均匀性及温度准控性，包括增加预混釜加热及控温装置、提高氯化釜的分散能力和搅拌均匀性，以及对全流程温度检测、加热、冷却体系进行优化，一方面保证氯化反应温度控制的连续性、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排	CPVC、CPE 原料；PVC-C 管道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除剧烈性氯化反应、保证氯化反应完全性；在 PVC-C 制品生产方面，公司对造粒设备、挤出生产线、注塑设备等进行适用性改造，参与模具设计及流道模拟分析，解决生产过程中粉料与粒料管道传输与自动上料的问题、挤出生产线温度检测点排布与温度控制的问题、挤出生产线冷却系统改良的问题等			
8	生产用无尘投料技术和粉体输送技术	<p>装置包括投料腔，远离物料台的投料腔上部一侧向上延伸并向内弯折形成防尘罩；上抽风口、中抽风口和下抽风口分别连通到同一个风机，风机的另一侧连通到沉降室，沉降室下部开口连通到回收管道，无尘投料，高效避免尘肺眼疾等职业病；</p> <p>输送管道包括平行设置的上管道和下管道，上管道和下管道中间均设有平行的弯管，弯管使上管道和下管道一端平行于地面，另一端向上弯折；上管道和下管道的两端端口处均设有输料电机，上管道和下管道内围绕两输料电机设有可循环运动的输料链条，输料链条上均匀设置有若干料盘；上管道顶部斜向下弯折并与下管道顶部一起斜向下弯折后再垂直于地面弯折成出料口；平行于地面的下管道一端的上部设有若干个进料口，粉体匀速、定量、高效、稳定输送技术，无粉尘泄露</p>	CPE 弹性体：牌号 135A 、CPVC 树脂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9	生产用废水、废氯处理技术	<p>采用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回用技术，可以减少水洗过程中去离子水的消耗量，相应的也就减少了酸性废水的产出；同时通过处理将酸性废水变成可回收利用的资源，产出二水硫酸钙、钙质沉淀和氯化钠溶液等，进一步处理都可作为相应的生产原料送往相关企业加以利用，因此实现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采用氯碱厂生产的副产品芒硝参与到废水处理中，可以让氯化聚乙烯（CPE）生产厂与氯碱厂之间实现循环经济，互相消化对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对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p> <p>利用生产尾气中的废氯气与氢氧化钠反应来生产次氯酸钠，可以创造出附加的经济效益，并且消除了氯气排放造成的环境危害，保护了厂区生产环境和企业职工的身体健康，同时也为企业清洁文明、安全、长周期生产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另外将缓冲罐底部聚集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水洗釜，对物料进行再回收。这种处理方法不但可以将生产中废</p>	CPE 弹性体：牌号 135A 、CPVC 树脂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氯气回收利用，同时废氯气中夹杂的物料也可以有效地再回收利用，达到变废为宝、综合利用的目的，因此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0	树脂氯化工艺能源再利用技术	<p>生产余热再利用：利用气流干燥器和流化床干燥器所配套的热气供应装置中的蒸汽冷凝后得到的 75℃左右的水，对氯化釜与中和釜通过冷凝水出口流到热水池中的水进行直接混合加热或者通过加热装置进行换热加热，使得热水池中的水加热到 50℃左右，然后将加热后的水通过泵和管道输送到预混釜、水洗釜与中和釜中进行使用；</p> <p>二次水再利用：对氯化聚乙烯料浆进行初步脱酸，将脱酸后的物料输送至水洗釜中进行水洗；其一通过对物料的初步脱酸，减少了物料中酸的含量，节省了物料在水洗釜中的浸泡洗涤的用水量，同时将酸水池中经过碱中和后的水回用到振动筛处，也可以减少总用水量；将含酸废水里的物料进行回收，不仅减少了资源的损耗，降低了生产成本，还改善了废水池物料沉淀堆积以及废水处理装置的使用寿命，节省了人力、物力的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p>	CPE 弹性体：牌号 135A、CPVC 树脂	自主研发	工业应用

2.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先进性评价
1	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氯化技术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制备用控温系统，专利号：ZL 2022219299015 一种 CPVC 用的生产系统，专利号：ZL 2020226054545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科技成果评价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
2	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生产技术	一种氯化聚乙烯脱酸装置，专利号：ZL 2022218159277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氯化反应釜，专利号：ZL 2021227550513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自动控制反应装置，专利号：ZL 2020226475883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科技成果评价国内领先水平、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材及管件生产技术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自动混配料系统，专利号：ZL 2022208563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评估国际先进水平
4	CPVC 混配料技术	技术秘密	通过检验达到消防喷淋系统定级标准
5	PVC-C 塑料管道挤出成型的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 PVC-C 塑料管道挤出成型的调速式切断装置，专利号：ZL	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

	调速式切断装置技术	2022108603209	工程建设推荐产品； 2022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6	CPVC 塑料管材用的扩口成型设备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 PVC-C 塑料管材用的扩口成型设备，专利号：ZL 2022108127255	
7	生产设备适用性改造技术	技术秘密	
8	生产用无尘投料技术和粉体输送技术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无尘投料装置，专利号：ZL 2021227778110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粉体输送管道，专利号：ZL 2021227818052	
9	生产用废水、废氯处理技术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专利号：ZL 2021225988913 一种利用 CPE 生产废水制备 a 高强石膏的生产系统，专利号：ZL 2020226054988 一种利用酸性废水制备大粒径二水硫酸钙的生产装置，专利号：ZL 2022218158594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废氯处理装置，专利号：ZL 2020226401979	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10	树脂氯化工艺能源再利用技术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余热回用装置，专利号：ZL 2020224807329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热能利用装置，专利号：ZL 2020226401555 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热能利用装置，专利号：ZL 2020226401521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离心母液回用装置，专利号：2020224806330 一种氯化聚氯乙烯生产中的水洗装置，专利号：2020224805751 一种氯化聚乙烯生产中的节水装置，专利号：2020226401998	

3. 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了下述 9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为 CPVC 产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获得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分技术委员会评价为“2021-2022 年度聚氯乙烯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型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塑料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国家标准	2017-11-01	2018-05-01
2	《塑料氯化聚氯乙烯混合料》	国家标准	2017-12-29	2018-07-01
3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安装》	国家标准	/	2021-05-01
4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 1 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	2020-11-19	2021-06-01
5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国家标准	2020-11-19	2021-06-01
6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 3 部分：管件》	国家标准	2020-11-19	2021-06-01

7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5部分：系统适用性》	国家标准	2020-11-19	2021-06-01
8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	国家标准	2021-08-20	2022-03-01
9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乙烯(PVC-C)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件》	国家标准	2022-10-12	2023-05-01

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核心技术产品	53,195.61	31,318.70	25,484.54	109,998.86
营业收入	56,255.81	32,634.59	26,121.06	115,01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56%	95.97%	97.56%	95.64%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祥生科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潍危化使字[2021]0010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氯 22300t/a***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4.07.05
2	祥生科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鲁370783[2022]00014	液氯库	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5.05.04
3	祥生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WHII20210019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12.31
4	祥生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7831656993314001P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29
5	祥生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782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	长期
6	祥生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30119536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4
7	祥生科技	取水许可证	D370783G2021-0176	生活用水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08.29

2、公司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及报告

(1) 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PVC-C 消防管道取得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PVC-C 消防管道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5982021ZY070006	2026.01.13

2019 年，公司消防塑料管道系统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型式检验；2021 年，公司取得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公司 CPVC 混配料经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检验，达到《GB/T 39380.1-2021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对原料的定级标准；公司 PVC-C 消防塑料管道经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检验，产品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公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定，被列为“2022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022 年，PVC-C 消防管道、PVC-C 冷热水管道、PVC-C 工业管道均获得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

(2) 境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外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祥生科技	美国 NSF61 认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CPVC 混配料、管件及管材	C0323036-01	长期
2	祥生科技	美国 UL 认证书	UL	CPVC	E517207	长期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祥生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4891R1M	2024.08.12

(三)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66人	144人	123人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166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照专业构成分类统计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8	65.06%
销售人员	7	4.22%
行政管理人员	25	15.06%
研发及技术人员	17	10.24%
财务人员	9	5.42%
合计	16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3.01%
大学本科	27	16.27%
大学专科	59	35.54%
大专以下	75	45.18%
合计	16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45	27.11%
31-40岁	69	41.57%
41-50岁	25	15.06%
51岁以上	27	16.27%
合计	166	100.00%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为子公司博睿森与芜湖怡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由其派驻保安人员2名，提供保安服务，进行防火、防盗、防

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合同金额为 5000 元每月。发行人将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人力管理的灵活性。

(5) 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期末社保缴纳情况		当期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	151	90.96%	151	90.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4	115	79.86%	115	79.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3	100	81.30%	100	81.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人数 123 人，共有 2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 10 人；处于试用期的有 7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人数 144 人，共有 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9 人；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 13 人；处于试用期的有 7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人数 166 人，共有 1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1 人；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 2 人；处于试用期的有 2 人。

2023 年 2 月 9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了《证明》，祥生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9 日，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聘用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侯顺祥、侯丽华、侯林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账户设立手续，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研发成果及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公司认定王振辉、郭涛、郑淑春、王皓 4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职称	专业经历及资格
王振辉	副总经理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2004 年，就职于祥生有限，任班长；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祥生有限，任工段长；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祥生有限，任车间主任；2011 年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祥生有限，任厂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涛	研发部总监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融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港泰实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广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祥生，任销售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郑淑春	研发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全球采购部，担任战略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潍坊质检分公司，任检测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王皓	研发部工程师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祥生科技，任制品车间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振辉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1.27%；郭涛持有发行人 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1.02%，郑淑春、王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竞业限制规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义务等约束措施。同时，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采取奖金、福利待遇等措施，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涛	青岛融圆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2.50	5.00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的贡献

姓名	研发方向	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对公司的贡献
王振辉	氯化树脂制造技术	经由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评价，参与的“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项目获得国际先进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的“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项目获得国内领先科技成果评价	在祥生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或参与获得 36 项相关专利
郭涛	制品制造技术	参与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祥生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或参与获得 9 项相关专利
郑淑春	CPVC 混料技术	经由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评价，参与的“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项目获得一等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参与的“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获得一等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在祥生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或参与获得 9 项相关专利
王皓	制品制造技术	参与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价	在祥生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或参与获得 6 项相关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

(六) 在研项目情况**1、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和 项目进展	达到目标	相应人员	研发预算
1	氯化树脂制备中酸性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小试阶段	减少 CPVC/CPE 的水洗过程中去水离子水的消耗量，即减少酸性废水的产出，同时优化改良酸性废水的处理工艺，减少废水处理成本的同时，使酸性废水变成可回收利用的资源，实现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的目的	郑淑春、季珊、侯志广、常怀卿、周江	152.00
2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道抗静水压性能的研究	中试阶段	通过配方和工艺的调节，提高 PVC-C 管的抗静水压力，弥补 PVC-C 管道在抗静水压方面的劣势，更好的推动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管道的进一步使用	王皓、郭涛、马晓燕、王成玉、马金涛、常连刚	385.00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研发，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权属	合作期限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PE 和 PVC 氯化工艺酸性废水熟石灰中和滤渣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 PE 和 PVC 氯化工艺酸性废水熟石灰中和滤渣开展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的编制； 组织专家对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进行评审； 按照评审通过的鉴别方案对滤渣进行取样并进行检测分析 (CMA 资质)； 基于分析结果进行评价、并出具滤渣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盖章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021.09-2021.11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祥生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洗涤水生产工艺优化研究、 废水生产石膏工艺研究、 处理废水回用于氯碱行业化盐水工艺研究、 工艺生产系统设计及现场工业试验四	双方确定，由发行人按照合同验收或组织专家鉴定，研究开发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	2020.05-2021.03

		部分	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为双方各占 50%	
天津工业大学	PVC-C 系列产品及消防管材等新材料研究与开发	天津工业大学协助对发行人重大课题实施方案或科研课题进行论证，协助解决祥生科技研发课题实际工作中的技术难点问题；天津工业大学协助发行人进行新开发产品的实验与各项测试分析；天津工业大学协助发行人申请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科研项目与研发平台的申报指导、评估及验收咨询服务等	天津工业大学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专利、论文等的撰写，为发行人撰写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2022.03-2023.03
青岛海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PVC 管道制造技术提升	高抗静水压性能管道研究、低纵向回缩率管道研究、管道生产工艺改进、管道生产设备分析设计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利用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2022.08-2023.07
南华大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 CPVC 管应用于自动喷水系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 CPVC 管应用于轻危险等级和中危 I 级自动喷水系统，服务内容如下：美国等发达国家推广 CPVC 管在自动喷水中的应用的原因，管道的腐蚀性能、安装技术等；CPVC 管在防火、供水、经济、安装、寿命等的影响因子和优缺点；美国等发达国家 CPVC 管的应用场景；CPVC 管在国内的应用场景等	成果提交方式就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的研究报告：《关于 CPVC 管应用于自动喷水系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提交电子文档（PDF）1 份，纸质文件 4 份。CPVC 管应用于自动喷水系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报批稿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会议，视为南华大学、中元工程提供服务合格	2021.01-2021.12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85.74	1,075.72	33.57
营业收入	56,255.81	32,634.59	26,121.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	3.30%	0.1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关于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6.42 万元、13,469.63 万元和 45,093.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4%、43.01%和 84.77%。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置了安环部，安环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消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等，负责公司安全监察工作、拟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向员工宣传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控制及职业健康的理念，组织相关员工培训；积极落实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危险化学品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40,000 吨/年 CPVC 树脂项目已办理安全评价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祥生科技在安全生产方面合规经营，依法配置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已取得所从事岗位必须的资质、工作经验且已参加后续安全培训，配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祥生科技已取得安全生产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及备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CPE 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公司存在氯气实际使用数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况。

1、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 CPE 超产能

公司氯化聚乙烯（CPE）项目批复产能为 5000 吨/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20,755.99 吨和 16,625.13 吨，超出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产能。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说明》，“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实际产量超过 5000 吨。2022 年 1 月至今，祥生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氯化聚氯乙烯（CPVC），氯化聚乙烯（CPE）的年度产量未超过 5000 吨，不存在超产情形。祥生科技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超产未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 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产能超过 5000 吨，2022 年产量未超过 5000 吨。氯化聚乙烯（CPE）和氯化聚氯乙烯（CPVC）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祥生科技无需就前述项目重新办理安全评价手续，前述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不会对祥生科技进行处罚”。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情况说明》，“祥生科技目前主要产品为 40000 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和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2020 年和 2021 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实际产量超出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产能。2022 年 1-12 月，氯化聚氯乙烯（CPVC）和氯化聚乙烯（CPE）年度产量均未超产能生产。祥生科技无需再就前述项目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前述项目超产能生产也未因此发生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对该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准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由本人予以全部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2022 年氯气实际使用数量超出许可范围

公司持有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危化使字[2021]0010 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使用氯气 22300 t/a，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氯气的数量分别为 19,300.14 吨、19,585.18 吨和 23,827.20 吨，公司 2022 年氯气实际使用数量比许可范围超出 1,527.20 吨。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和 40000 吨/年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5 日，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使用氯 22300t/a。2022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CPE）项目和 40000 吨/年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在确保生产装置安全运行的情况下，满负荷生产，氯使用量 23,827.2 吨，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 1,527.2 吨，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祥生科技进行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氯气的数量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形，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由本人予以全部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不存在超产能情形，2020 年和 2021 年超产能事项未对公司安全、环保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对超产能事项和氯气使用量超出许可范围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	标准号	标准名称
CPE	HG/T 2704-2010	氯化聚乙烯
CPVC 树脂	GB/T 34693-2017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CPVC 混配料	GB/T 35504-2017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混合料
PVC-C 冷热水管道系统	GB/T 18993.1-2020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8993.2-2020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8993.3-2020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
	GB/T 18993.5-2020	冷热水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5 部分：系统适用性
PVC-C 工业管道系统	GB/T 18998.1-2022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8998.2-2022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GB/T 18998.3-2022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
	GB/T 18998.5-2022	工业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5 部分：系统适用性
PVC-C 消防管道系统	GB/T 39380.1-2021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
	GB/T 39380.2-2022	喷水灭火用氯化聚氯乙烯（CPVC）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件

2、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质量管理为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用科学的管理理念、管理规范和管理手段，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制度，配置较为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分析设备，运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至发运及市场应用跟踪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①质量保证机构设置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的总负责人，对产品质量负全责。总经理下设立分管质量控制的技术总监，全面落实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规划。

②生产质量全过程管理

生产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从源头开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定期和年度质量考评，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参数指标实施过程监控，采用自检及专检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三) 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和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如下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祥生科技	5000 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	寿光市环保局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出具同意环保验收的意见（寿环验[2010]22 号）
	40000 吨/年 CPVC 树脂及 2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	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寿环审字[2016]24 号）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一期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的《审查意见》
	1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寿环审表字[2020]012 号）	一期 CPVC 管材 5000 吨、管件 3000 吨已验收
博睿森	PVC-C 及 CPE 制品生产项目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同意建设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的环评批复(环行审(2022)
105号)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潍坊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寿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以及《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发行人所有已建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祥生科技、安徽博睿森)均不属于各地“百千万家”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均无需参加“双控”。发行人已建项目均位于寿光市，经查询《寿光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对能耗双控的主要控制的条款为“2021-2022年寿光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02.4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2021年下降4.5%以上，到2022年累计下降8.8%以上”，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单位能耗远低于中国单位GDP能耗水平，节能效果较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取得《关于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吨/年CPVC树脂及20000吨/年PVC-C制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0)129号)、《关于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CV-C、CPE制品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6日，祥生科技因40000吨/年CPVC树脂及20000吨/年CPVC制品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说明》，“针对该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排污情况和环保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氯气、氯化氢、颗粒物三种，其中氯气、氯化氢主要系在CPE/CPVC的氯化、脱酸水洗工序产生；颗粒物系在CPE/CPVC干燥、混料工序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主要在脱酸工序产生。

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产生酸性废水，通过内部污水处理厂添加电石泥、氢氧化钙、液碱等碱性试剂中和后，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并向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污水处理费。对于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后经排气筒外排、旋风加布袋等方式进行处理。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污染物排放。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按规定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31656993314001P)，有效期至2023年7月

29日，许可范围主要包括废气、废水。

2021年9月3日，祥生科技因废水排放口全盐量排放浓度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公司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且该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3、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污水处理费	851.73	503.31	354.27
设备设施	88.55	57.08	32.24
日常环保费用合计	940.28	560.39	386.51

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经内部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由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费用；此外，发行人污水处理费还包括内部处理费用，2021年7月起，发行人改进了处理工艺，主要使用氢氧化钙和液碱中和酸性污水。与电石泥相比，氢氧化钙和液碱的纯度更高，因此试剂使用数量有所下降，但总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池、压滤机、雨水在线检测设备、COD在线分析仪、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布袋除尘器、反渗透水处理系统、60m³/hr超滤系统等。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为公司的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9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1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22年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	2022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1	2022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2022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	2022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1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22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22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8	2022年9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9	2022年9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侯林先生。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侯丽华、侯顺祥、刘巍荣	侯丽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巍荣、王素梅、侯顺祥	刘巍荣
提名委员会	汤超义、王素梅、侯林	汤超义
审计委员会	王素梅、汤超义、王振辉	王素梅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04 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祥生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情况。

1、票据找零

公司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由于公司实际支付的票据面额大于应支付的货款金额，因此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向公司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票据背书找零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41.50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因上述票据找零事宜发生纠纷或追索，且上述票据均已背书转让，上述票据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资金作业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寿光支行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寿光支行也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针对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完善了《资金作业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针对票据找零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已逐步得到规范，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况。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客户资金周转不便，委托第三方支付款项，回款方绝大部分为客户的集团内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或合作伙伴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付款	1,944,196.89	1,542,482.79	719,229.00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客户实际	1,224,867.57	-	1,259,050.18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代付			
指定代付	839,802.60	2,147,364.35	17,454,356.61
第三方回款合计	4,008,867.06	3,689,847.14	19,432,635.79
营业收入	562,558,055.56	326,345,905.22	261,210,577.19
占比	0.71%	1.13%	7.44%

2020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为7.44%,主要系公司当年第三大客户 GRUPO ANBEC, S.A. DE C.V.采用第三方回款所致,由于美墨边境埃尔帕索/华雷斯城是美墨边境第二大口岸,自由贸易较为活跃,客户通过埃尔帕索和华雷斯城的相关贸易商回款具有较大的便利性,第三方回款额为15,262,222.99元。2021年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 GRUPO ANBEC S.A. DE C.V.和沙特阿拉伯 ARAIB FACTORY FOR INDUSTRIES。2022年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印度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沙特阿拉伯 ARAIB FACTORY FOR INDUSTRIES,系通过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或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且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逐步建立与完善了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况,如客户需通过第三方回款,需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回款主体,或与公司协商,出具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票据找零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逐步建立并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行的情形。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5 项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8 月 1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潍环罚字（2021）SG261 号行政处罚。公司“40,000 吨/年 CPVC 树脂及 20,000 吨/年 CPVC 制品项目”于 2019 年建成，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喷淋、污水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但项目未经验收，已于 2020 年 4 月投入生产。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450,000.00 元。

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针对该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1 年 9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潍环罚字（2021）SG286 号行政处罚。环保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现场调查核实中，监测到公司废水排放口全盐量排放浓度为 26400mg/L，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全盐量浓度限值 2000mg/L 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此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433,333.00 元。

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加大了监督管理力度，细化了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及考核机制，后续生产运营中未再次发生废水相关指标超过限度标准的情形。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该公司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带来社会恶劣影响，且该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2 年 4 月 6 日，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寿执罚决字[2021]1100244 号行政处罚。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寿光市三号路以南、朱营路以西建设建筑管材生产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171,171.00 元。

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3964 号不动产权证。2023 年 2 月 9 日，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祥生科技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2022 年 4 月 6 日，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寿执罚决字[2021]1100245 号行政处罚。公司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寿光市三号路以南、朱营路以西建设建筑管材生产项目，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36,679.50 元。

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鲁（2022）寿光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64 号不动产权证。2023 年 2 月 9 日，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祥生科技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2022 年 2 月 3 日，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寿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 号行政处罚。公司存在机械排烟、消控室末端配电箱未实现自动切换功能的消防问题，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因此出具了行政处罚，对公司罚款 10,000.00 元。

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更换了配电箱等设备，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资产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侯丽华、侯顺祥和侯林。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丽华、侯顺祥、侯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承诺并承诺促成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丽华、侯顺祥及侯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荣臻消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青岛祥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奥创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巍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③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捷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林配偶的父亲持股 93.20% 并担任法人、董事长的公司
2	青岛易宝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林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的公司
3	青岛优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总监韩建磊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江苏开元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梅配偶持股 24% 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大连锦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梅配偶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万国酒联（北京）国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梅配偶担任执行副董事长的公司
7	潍坊卓远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伟华的姐姐的配偶杨永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方指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祥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	周江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任
3	孙志强	曾为发行人的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
4	寿光市图强电线电缆经销中心	财务总监张伟华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84	614.84	438.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及归还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侯顺祥	2020年	80.00	-	-	80.00
	2021年	80.00	-	50.00	30.00
	2022年	30.00	-	30.00	-
侯丽华	2020年	300.00	-	-	300.00
	2021年	300.00	-	-	300.00
	2022年	300.00	-	300.00	-
侯林	2020年	120.00	-	-	120.00
	2021年	120.00	-	-	120.00
	2022年	120.00	-	120.00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借款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的情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侯顺祥	祥生科技	1,2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	否
侯丽华	祥生科技	9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否
侯顺祥	祥生科技	1,000.00	2022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8日	否
侯顺祥、侯丽华	祥生科技	2,000.00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	否
侯顺祥、侯丽华	祥生科技	850.00	2021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是
侯顺祥、侯丽华、侯林	祥生科技	3,750.0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4日	否
侯顺祥	祥生科技	335.50	2022年3月4日	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侯顺祥	祥生科技	60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6月19日	是
侯丽华	祥生科技	60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6月19日	是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6.84	614.84	438.0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担保	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侯丽华	-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侯顺祥	0.42	30.00	80.00
其他应付款	侯林	-	120.00	120.00
合计		0.42	450.00	500.00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侯顺祥 4,236.00 元为出差报销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相关会议	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是否通过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是

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64,957.23	26,190,942.68	24,228,163.8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85,690.60	4,290,780.92	11,510,058.44
应收账款	13,695,232.81	17,953,890.48	14,181,113.85
应收款项融资	1,320,000.00	1,152,000.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8,482,641.11	4,060,787.19	5,973,689.6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98,118.96	1,954,150.00	1,910,794.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4,340,432.34	48,650,813.89	18,781,244.1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5,316.36	3,106,200.20	10,437.86
流动资产合计	199,002,389.41	107,359,565.36	77,295,50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849,766.94	64,413,326.22	53,415,696.84
在建工程	11,331,335.17	1,569,529.16	5,061,37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50,882.43	6,137,489.69	-
无形资产	29,507,991.96	30,148,665.72	18,924,311.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317.59	466,635.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962.45	1,012,084.98	407,0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6,780.38	2,298,535.43	5,002,0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43,036.92	106,046,266.36	82,810,505.25
资产总计	330,945,426.33	213,405,831.72	160,106,00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2,583.35	17,523,073.63	13,018,5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159,588.01	38,077,509.90	16,130,091.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9,099.04	7,872,798.41	2,848,44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2,793.00	5,802,621.00	4,264,750.00
应交税费	17,080,415.85	2,530,273.06	2,208,976.21
其他应付款	1,577,245.70	12,041,449.34	5,079,033.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7,2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7,576.83	1,661,645.74	316,493.22
其他流动负债	2,096,291.92	4,356,249.98	11,232,323.05
流动负债合计	80,725,593.70	89,865,621.06	55,098,689.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653,438.27	4,404,582.61	-
长期应付款	1,397,813.9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1,252.26	4,404,582.61	-
负债合计	103,776,845.96	94,270,203.67	55,098,68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88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